

项目编号：5m63d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
回收废旧布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
厂（个人独资）
编制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5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项目红线图	59
附图 3 项目卫星四至图	60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61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63
附图 7 徐闻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64
附图 8 项目与大水桥河位置关系图	65
附件 1 委托书	66
附件 2 营业执照	6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8
附件 4 土地租用合同	69
附件 5 投资项目备案证	70
附件 6 用地证明	71
附件 7 亚氯酸钠 MSDS 报告	75
附件 8 亚氯酸钠检验报告	81
附件 9 灌溉协议书	85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回收废旧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0825-04-01-5289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欧世绩	联系方式	18823080933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湛江市徐闻县（区）海安镇乡（街道）北水旧</u> <u>电厂（具体地址）</u>		
地理坐标	（ <u>110</u> 度 <u>13</u> 分 <u>5.637</u> 秒， <u>20</u> 度 <u>17</u> 分 <u>45.752</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废金属 废料和碎屑加 工处理	建 设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 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40825-04-01-528932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回收制衣厂产生的布匹边角料,通过水洗-漂白后再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2019修订版）分类中的“C4220 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同时项目于2024年根据相关政策向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企业投资备案。并于2024年01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5。			
	1.2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分析			
	项目所用原料为回收制衣厂产生的布匹边角料，项目生产工艺仅为漂白-水洗-晒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中的三十九、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中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旧布料经过漂白后再销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建设人海和谐的沿海经济带	沿海经济带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推动构建绿色产业带。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两高”项目必须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落实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统筹考虑技术工艺升级、节能改造、污染排放治理、循环利用，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有条件的沿海工业园区、大型建设项目根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情况，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达标排放。以惠州大亚湾、湛江东海岛等为重点，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推动中海壳牌、埃克森—美孚、巴斯夫等重点项目采用一流的工艺技术，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以大项目带动大治理。合理优化滨海新区空间布局，加强对水源、生态核心等战略性资源的保护，防止开发建设行为向生态用地无序扩张。鼓励新区按照绿色、智能、创新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使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技术工艺标准，打造绿色智慧滨海新城。	项目位于徐闻县海安镇，不涉及海洋生态保护。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水、电。用水循环使用，项目设备能耗均符合国家能耗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项目无入海排污口，不涉及水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用地，一般生态空间等。	符合
	打造北部生态发展样板区	北部生态发展区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	项目位于徐闻县海安镇，不属于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区。主要回收废旧布料经过漂白后再销售，属于废气资源量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材料产业，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风电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	符合

		物总量来源。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活化美化生态资源，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创建，树立重大生态品牌效应，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休闲承载区。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为契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全方位加强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金融市场建设，支持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立北部生态发展区特色板块。		
	组织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明确我省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推动各地市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科学制定能源、交通、建筑、钢铁、石化、造纸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区域差异化的低碳发展路线图，充分发挥发达地区示范作用，加大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力度，推进有条件的地区或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率先打造二氧化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的典范。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项目排放气体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温室气体排放，项目不属于能源、交通、建筑、钢铁、石化、造纸等重点行业，项目使用设备为符合国家相应能耗标准的设备，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	符合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以制造业结构高端化带动经济绿色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使用设备为符合国家相应能耗标准的设备，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推进能源革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太阳能发电和集热，加快培育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加快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保障煤电等重点领域用煤需求，其他领域新建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煤电等重点领域。项目无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不使用煤电。项目不位于集中供热的区域。	符合

	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 31%以下，珠三角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全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9%以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4%。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	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加快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废弃物。	项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设置环保设备在产污环节上通过设置环保设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的排放。同时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重点行业。	符合
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	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推进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鼓励地市以道路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绘制动态更新的移动源污染地图。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省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项目不产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主要废气成分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项目不涉及臭氧污染。	符合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位于徐闻县海安镇，不属于禁燃区，同时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当地供电局提供的电能。	符合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溶剂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 VOC。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强化面源污染防控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	项目物料使用绳捆绑包装，无散体物料。项目不设置露天堆场，无焚烧等。	符合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 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	项目主要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废气排放不涉及氨的排放，不属于养殖业、种植业。同	符合

	害污 染物 防控	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时项目工业烟气中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	
	系统 优化 供排 水格 局	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开展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实现高低用水功能区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以东江、西江、北江、韩江为核心水源，重点拓展西江水源，稳定东江水源，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项目建设。推进供水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东江、西江、北江等主要水源地供水片区内及片区间的联络，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加快城乡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符合
	强化 固体 废物 全过 程监 管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同时完善固体废物的追溯工作。	符合
	强化 固体 废物 环境 风险 管控	推进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定期开展联合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的高压态势。	项目严格控制固体废物库存量，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强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加强“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把“两高”建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严禁新增国家规划以外的原油加工、乙烯、对二甲苯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中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位于徐闻县海安镇，项目所在地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保护生态空间。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	符合
	推进减污降碳，	谋划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工作部署，明确我市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水泥、建材等行业，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鼓励上述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煤炭质量提标计划和煤炭监测计划，深挖碳减排潜力，推动重点高耗能工业行业尽早实现碳排放达峰。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	符合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保障煤电等重点领域用煤需求，其他领域新建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逐步削减钢铁、石化、浆纸行业燃煤量，全市禁止新建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推进服役期满及老旧落后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推进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等园区集中供热，逐步淘汰企业自备燃煤(油、生物质)由站或锅炉。	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有当地供电局提供。项目不设置锅炉，不使用煤炭原料。项目不设置应急发电机。	符合
	强化协同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实施臭氧和PMs精细化防控。制定“一区(县)一策”大气污染控制方案并建立市县(区)联动的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推进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统筹考虑臭氧和PM、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强化臭氧和PM25污染天气应对，建立污染源应急管控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项目主要使用原料纯棉布料，项目位于徐闻县海安镇，不属于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不涉及臭氧和PMs。	符合
		提高污染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由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扩大	项目位于徐闻县海安镇，不属于禁燃区，同时项目不设置使用燃料的措施，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完成雷州、徐闻、遂溪等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强化VOCs源头控制。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鼓励结合涉VOCs重点行业排放特征，选取 1-2 个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相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不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项目使用原料为回收制衣厂产生的布匹边角料。	符合
	加强 VOCs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涂装、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的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严格实施涉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涂装、家具等重点行业，项目产生废气不涉及VOCs。	符合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加强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效率，全面摸查并开展石化、化工行业企业LDAR改造，引导和支持钢铁、石化、化工、造纸、水泥、电力、制药、表面涂装、家具、印刷、塑料等行业企业妥善安排年度生产计划，在臭氧和 PM2s 污染易发时段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停产、限产、错峰生产。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VOCs。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完成宝钢湛江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启动水泥行业(包括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脱硝设施提标改造，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落实《湛江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工业炉窑分级分类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及垃圾、危废焚烧脱硝、除尘设施提标改造。加强 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和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快推进糖业企业生物质锅炉整治。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	项目不设置使用工业窑炉和锅炉，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水泥行业，项目不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	符合
强化“三水统	严格管控地下水。严格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湛江市地下水管理办法》开展全市地下水管理与开发利用工作，实行地下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筹”，着力打造美丽河湖	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双控”制度，强化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效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		
		加强水资源回用。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	项目用水均回用生产线不外排，加强了水资源的回用。	符合
		严格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加强鉴江、九洲江、南渡河、雷州青年运河、鹤地水库、大水桥水库、东吴水库、合流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范围内不利于水质保护的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严格落实供水通道保护要求，南渡河、青年运河等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	项目位于徐闻县海安镇，项目未涉及鉴江、九洲江、南渡河、雷州青年运河、鹤地水库、大水桥水库、东吴水库、合流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强化陆海统筹，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与保护	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与整治。开展陆源入海污染物调查与监测，系统掌握陆源污染物排海通量，实施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落实“一口一策”，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管控与规范整治。建立完善入河(海)排污口设置管理长效机制，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整治优化重点养殖区的非法、不合理入海排污口，严禁排污口随意设置在沙滩滩涂上，污染周边海域。	项目位于徐闻县海安镇，项目不设入海排污口，不涉及海水养殖。	符合
	坚持防治结合，维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制度等。深入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并动态更新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灌溉水监测排查，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加快完成吴川老鸦涌、徐闻北草岭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整治。	项目用地全部硬底化，用地手续齐全。不涉及在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本项目	符合
	强化全过程管控，筑牢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鼓励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的企业、园区开展绿色制造和循环化改造。实施绿色开采和绿色矿山创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量，以冶炼废渣、粉	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属于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不设置矿物开采。不涉及冶炼废渣、粉煤灰、废钢铁、废橡胶、炉渣、脱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底线	煤灰、废钢铁、废橡胶、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加快培育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园区，提高大宗工业固废本地资源化水平，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逐步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以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着力推进湛江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市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设施，逐步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	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贯彻落实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防控环境风险，以钢铁、电力供应、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重点产废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无危废产生，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符合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闻县海安镇，根据广东省“三级一单”分区管控方案，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项目位于ZH44082520031（徐城-海安-南山镇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管控单元：YS44082531100009（徐闻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管控单元：YS4408253210005（大水桥河湛江市徐城街道-南山-海安-龙塘镇控制）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YS4408252310001（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区，执行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4.1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			

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海安镇，不位于徐闻县工业园区内，项目主要回收制衣厂产生的布匹边角料，主要成分为棉。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项目红线范围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线不外排。

4.2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线不外排，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不涉及畜禽养殖业废水处理，尾水治理。

4.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

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5、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根据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徐闻县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4-徐城-海安-南山镇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44082520031），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4。 表 1-3 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筑牢廉江北部丘陵山地和雷州半岛中部林地生态屏障，加快推进以鉴江、鹤地水库-九洲江、南渡河、遂溪河等为骨干的绿色生态水网体系建设，严格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和中华白海豚、类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严格保护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繁育场，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推进森林、湿地、海洋、农田及城乡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的开发活动。	符合
	全力推进以临港产业、滨海旅游、特色优势农业、军民融合发展为重点的湛江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湛江临港大型工业园等重大平台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家电、农副食（海、水）产品加工、家具建材、羽绒制鞋等四大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延伸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提升绿色钢铁、绿色石化、高端造纸、绿色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打造高端绿色临港重化基地。加强“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推进既有园区（集聚地）循环化改造，开展环境质量评估，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科学制定畜禽养殖发展规划，优化雷州半岛畜禽养殖布局。	本项目主要将制衣厂回收的布匹边角料通过漂白-水洗后再销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廉江新能源项目安全高效发展，因地制宜有序发展陆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合理布局光伏发电。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推进湛江港、徐闻港等港口船舶能源清洁化改造，逐步提高岸电使用和港作机械“非油”比例。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不使用锅炉，也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林业和服务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赤坎区、霞山区等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严格落实鉴江、九洲江、遂溪河、南渡河、袂花江等流域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快推进鹤地水库恢复正常蓄水位。	项目生产运营使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线，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不涉及矿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重点污染物指标，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工业炉窑降碳减污综合治理，推动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 35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新建燃气锅炉配套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严格实施涉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表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行业，项目无锅炉。项目无工业窑炉，不设置锅炉。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面涂装、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动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治理措施。鼓励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等石化园区建设 VOCs 自动监测和组分分析站点。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严格执行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湛江钢铁基地、森工产业园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中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严格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实现全覆盖。	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污口。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畜禽养殖，不使用农药、化肥。同时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统筹陆海污染治理，加强湛江港、雷州湾、博茂港湾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和环境综合整治。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海排污口纳入备案管理。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科学划定高位池禁养区，开展高位池养殖排查和分类整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项目无入海排污口，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养殖尾水。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深化粤桂鹤地水库-九洲江流域，湛茂小东江、袂花江等跨界流域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打击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南渡河、雷州青年运河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提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水平，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位于徐闻县海安镇，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加强湛江临港大型工业园、霞山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等涉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鼓励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湛江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不位于临港大型工业园、霞山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钢铁基地、森工产业园等专业园区或基地结合实际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制度等。规范受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	符合

表 1-4 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徐城-海安-南山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4408252003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南山镇和海安镇片区重点发展农副食（海、水产）品加工、生态农业，以及旅游业、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徐城街道片区要着重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发展现代服务业。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湛江徐闻海滨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湿地公园内禁止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徐城街道、南山镇下垌村），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描述中的引导类、限制类，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2-2.【能源/综合类】推进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林业和服务业。		本项目使用电能，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年使用新鲜用水量较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加强对塑料包装等涉 VOCs 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3-2.【水/综合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按期完成市下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 3-3.【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	项目不涉及塑料包装行业，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涉及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符合

由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7.1环境区域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海安镇。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附近水体为大水桥河，项目厂界距离约为170m。

综上所述，从环境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7.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海安镇，2023年4月本项目企业法人代表与徐闻县海安镇加洋村加洋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合同（详见附件4）。根据合同相关内容，项目租赁位于海安镇北水村旧电厂房屋及空地，面积为5600m²。

根据徐闻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徐闻县海安镇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拟用地土地利用情况核查的意见》，详见附件6。以及徐闻县海安镇规划建设办公室2023年11月06日出具的《关于徐闻县海安镇浩棕废旧

	物资回收厂地类说明》，详见附件 6。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安镇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8、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8.1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2）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 （3）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为大水桥河，大水桥河环境功能区化为Ⅱ类水环境功能区。 8.2 项目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 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 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湛府【2021】53 号，“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新引进、改扩建钢铁、水泥、造纸、燃煤发电、炼化、玻璃、塑料、纺织、石墨等高耗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的相关规定，在用地、能耗、环评、用水、用电等方面，实行最严格的审批，或实行惩罚性的要素供给。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产能规模扩大，其中包括合成氨（尿素）、乙醇、水泥（熟料）、玻璃、石墨、钢铁、造纸、炼化、数据中心、燃煤发电等“两高”项目（设备），逐步推行“煤改气”，或使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源减量置换。除省规划布局数据中心外，原则不再审批新增数据中心项目。引导产能过剩行业中的限制类产能（装备）有序退出，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燃煤发电、炼化、玻璃、塑料、纺织、石墨等高耗能项目”也不属于“成氨（尿素）、乙醇、水泥（熟料）、玻璃、石墨、钢铁、造纸、炼化、数据中心、燃煤发电等‘两高’项目（设备）”，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可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
--	--

	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应当通过节能审查而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项目不得办理环评。 本项目耗电量为1万kW/h<500万kW/h，本项目年计电力、水、柴油总耗能量为11.8tce(当量值)<1000吨标准煤。项目建设符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节能审查。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与规模

1.1项目基本内容

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海安镇北水旧电厂。项目用地总面积 5600m²，其中建筑厂房面积 1300m²。项目建设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0 万元，主要从事将制衣厂回收的布匹边角料通过漂白-水洗后再销售，年产约 500 吨。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2-1.1。

表 2-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筑名称	占地规模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库1	约250m ²	约1300m ²	烘干、破碎、原料存放	原有厂房
	仓库2	约700m ²		注塑、吹塑工艺	
	仓库3	约100m ²		成品包装、堆放放	
	水洗池	约 100m ²		产品水洗工艺	四个水洗池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约 150m ²		员工住宿	原有住宿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一体化处理设备（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后回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供水		当地自来水公司统一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噪声防治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一体化处理设备（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等，设置一间一般固废贮存间（约10m ² ），妥善贮存后交有有资质或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漂洗过程主要由人力完成，不涉及机械设备等。

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1.3.1 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将制衣厂回收的布匹边角料通过漂白-水洗后再销售。年产回收棉质布料 500 吨。项目产品规格详见下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重量（吨/年）	
1	棉质布料	150	销售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	年用量	单位	厂内最大 贮存量 t	运输方式 及来源	形态	储存方式 及位置	用途
棉质布料	506.3	吨/年	30	汽车、外 购	固体片 状	堆放, 仓库	产品、销售
亚氯酸钠	60	吨/年	3	汽车、外 购	固体颗 粒状	堆放, 仓库	漂白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1）亚氯酸钠（ NaClO_2 ）：常用于纸浆、纤维、面粉、淀粉、油脂等的漂白，饮水净化和污水处理，皮革脱毛及制取二氧化氯水溶液等。为高效漂白剂和氧化剂。主要用做纸浆、纸张和各种纤维，如棉、麻、苇类、黏胶纤维等的漂白，也可漂白砂糖、面粉、淀粉、油脂和蜡等。还用于皮革脱毛、某些金属的表面处理、饮水净化和污水处理等。可用作阴丹士林染色的拔染剂。氧化剂。杀菌剂。纯化水。织物漂白剂。在食品工业中用作漂白剂。主要用于糖渍制品。亚氯酸钠的水溶液在酸性条件下具有稳定的漂白能力，可加柠檬酸调整 pH 值至 3~5 后进行漂白。漂白时需用耐蚀性容器，不得使用金属容器。还用于皮革脱毛、某些金属的表面处理、饮水净化和污水处理等。可用作阴丹士林染色的拔染剂。用于饮水净化，不残留氯气味处理污水具有杀菌、除酚、除臭作用。本品亦为高效漂白剂，用以漂白织物、纤维、纸浆，具有对纤维损伤小的特点。

1.5 项目平衡

1.5.1 产品生产物料平衡

表 2-1.7 产品生产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	----

类别名称	用量 (t/a)	类别名称	产量 (t/a)
棉质布料	506.3	棉质布料	500
		不合格产品	66.1
亚氯酸钠	60	无组织废气	粉尘
合计	566.3	合计	566.3

1.5.2 项目用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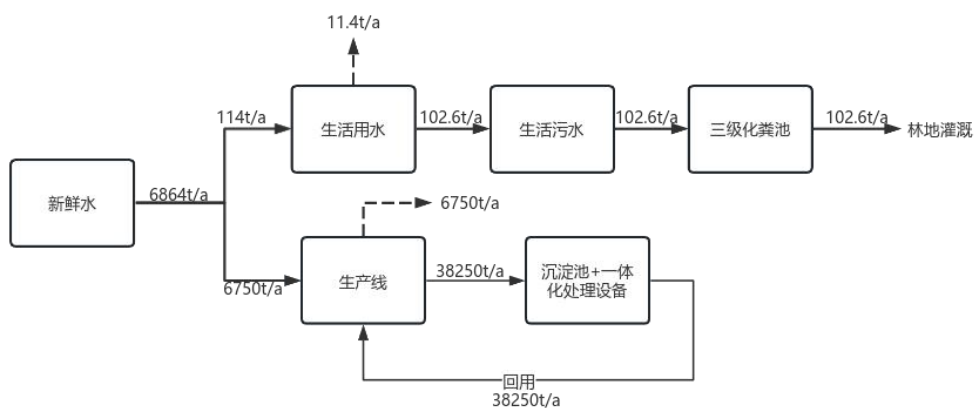


图 2-1.8 项目用水平衡表

1.6项目综合能耗

根据项目用电量、用水量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的折标准煤系数进行估算。其中，年用电量 1 万 kW·h，年用水量 45114t/a，项目年总耗能量为 12.8tce(当量值)。详见下表 2-1.9。

表 2-1.9 项目总能耗

序号	名称	年实物量	当量值	
			折标系数	标煤量(tce)
1	电力	1 (万 kWh)	1.229tce/ (万 kWh)	1.23
2	水	45114 (t)	0.2571kgce/t	11.6
合计				12.8

本项目耗电量为1万kW/h<500万kW/h，本项目年计电力、水总耗能量为12.8tce(当量值)<1000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节能审查。

2、公用工程

2.1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统一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 人，全部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00 天，采取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 A.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厨房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通用值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运营期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4\text{m}^3/\text{a}$ 。

项目主要回收制衣厂产生的布匹边角料，成分主要为纯棉。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 (DB44/T 1461.2-2021)》中表 1 工业用水定额表纺织业 (17) 中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中的棉针织色布通用值： $90\text{m}^3/\text{t}$ 。则项目年产 500 吨回收布料，则年用水量为 $500\text{吨}\times 90\text{m}^3/\text{t}=45000\text{t/a}$ ；

(2)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 中规定小区生活排水系统排水定额宜为其相应的生活给水系统用水定额的 85%~95%。故结合经验数据，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6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产废水按生产废水用水量 0.85 计，则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38250t/a 。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到项目生产线上不外排。

2.2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 万度，项目不另外设置备用发电机。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聘用员工 3 人，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采取 1 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

4、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海安镇北水旧电厂，项目四面均为林地。

5、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地总面积 5600m^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1 废旧布料水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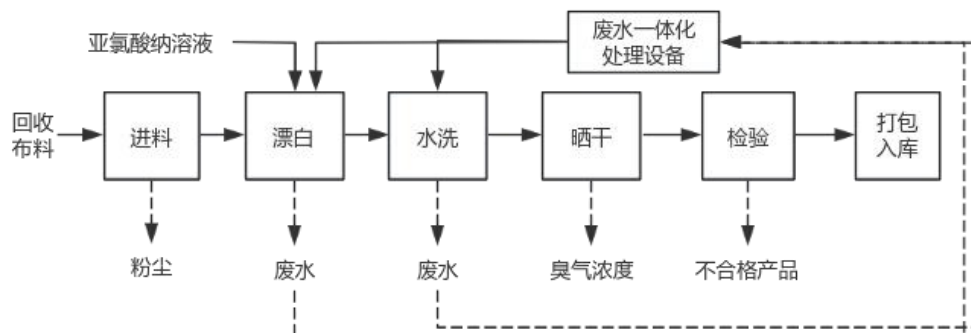


图2-2.1 废旧布料水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进料：将从制衣厂收购的布匹边角料整理放进漂白池中，从制衣厂收购的布匹边角料已经过筛选，其边角料面积较大，因此在进料过程中基本会产生少量粉尘。

（2）漂白：为进一步除去织物上的色素，提高织物的白度，使织物更加洁白，要进行漂白。另外漂白剂还可以除去坯布上的部分杂质如棉籽壳等。漂白工序采用约31%的亚氯酸钠作为漂白剂，项目漂白过程位于室温进行，同时利用人工不断搅拌池中布料，使布料充分与漂白剂接触。此过程中会产生漂白废水。

（3）水洗：水洗工序为分别利用不同温度的水进行洗涤。通过水洗把多余的浮色除去，提高织物的牢度，同时洗去残余的漂白剂。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4）晒干：将水洗好是布料平铺于晾晒场中，使其布料中的水分蒸发，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示）。

（5）检验：对晒干的布料进行检验，挑出不符合出售标准的布料即不合格产品。

（5）打包入库：检验好的成品进行打包入库暂存。

2、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相应污染物类型

表 2-2.3 本项目运营过程的产污环节点分析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成分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动植物油、阴离子、粪大肠杆菌等
		生产过程	漂白废水	AOX（有机卤化物）、
			水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色度等
	废气	布料进料	粉尘	颗粒物
		布料晒干	异味	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	异味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LAeq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布料
			废水处理设备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塑料、废纸张、碎玻璃、金属制品等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亚氯酸钠桶	亚氯酸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简单装修后进行生产，故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周围主要为林地，所在区域的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海安镇北水旧电厂。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2 年）》（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数据，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24 小时平均全年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mg/m ³)	8h 平均全年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平均浓度	9	12	32	0.8	138	21
二类区标准值	60	40	70	4	16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湛江市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的年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或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1.2 补充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TSP 属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常规污染物，项目引用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 3km 的湛江港徐闻县港区荔枝湾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对外开放项目）的监测数据，湛江港徐闻县港区荔枝湾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对外开放项目）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境敏感点杏磊村和项目位置各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进行了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ZY2022121356H），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1 月 9 日。

监测点位置见图 3-1.2，监测数据总汇后见表 3-1.3。



图 3-1.2 空气现状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表3-1.3 监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TSP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日均值
杏磊村	2023.01.03-2023.01.09	0.026-0.092	0.3

由上表可知，总悬浮颗粒物（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西侧约 170 米的大水桥河，大水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2 年）》（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数据。数据结果见表 3-2.1。

表3-1.4 鉴江监测结果

流域	水系	江段名称	断面名称（水环境功能区目标）	断面水质			
				2021 年		2022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粤西诸	大水桥	大水桥	文部村（Ⅱ类）	Ⅲ类	良好	Ⅱ类	优

河（湛江段）	河	河					
--------	---	---	--	--	--	--	--

根据表可知，大水桥河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附件 1，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行业，不属于其所列行业，因此，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其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的污染因子，且其参与大气中二次气溶胶形成，形成的二次气溶胶多为细颗粒，不易沉降，不存在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生活垃圾、污泥等，其均收集储存于符合防渗要求的暂存间内，且有明确、妥善的处置去向，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固体废物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区域生物多样性较简单。则本次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场地全部进行硬化防渗。项目固体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进行设置。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用地四面均为林地。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2.1、表 3-2.2。



图 3-2.1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图

表3-2.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	保护目标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数
1	北水村 1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北面	110.220064313 20.297842088	190	10
2	北水村 2	居住		东北面	110.222210080 20.297659697	340	1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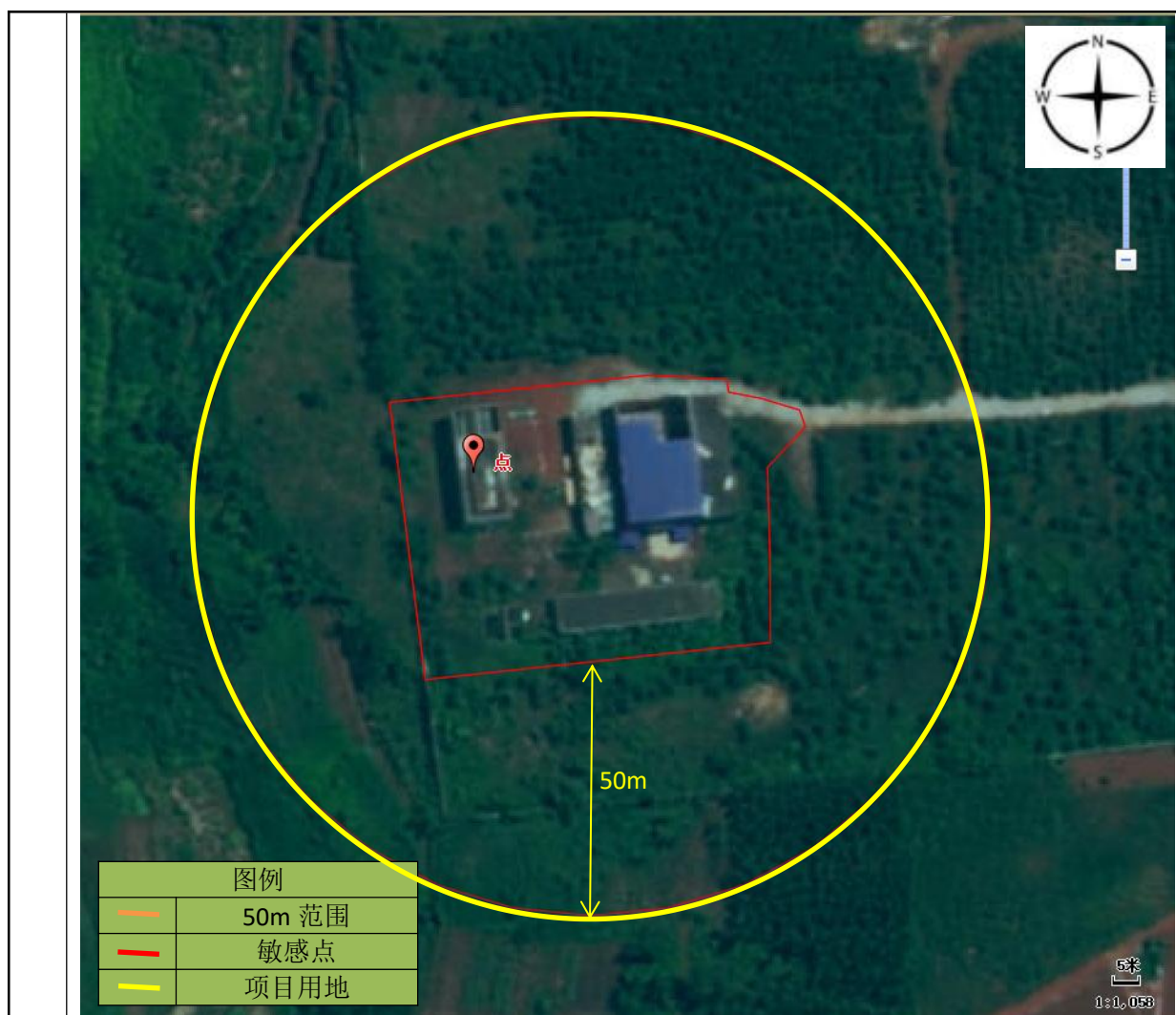


图3-2.3 项目所在地50m范围图

3、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约170m的地表水大水桥河，水体功能为饮用水源。项目与大水桥河位置关系图见附图8。

表3-2.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水质标准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m
1	大水桥河	饮用水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南面	17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

1.2 运营期废气

1.2.1 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1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颗 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2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 3-3.5 运营期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无量 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	厂界	《恶臭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1.2.3 油烟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详见表 3-8。

表3-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2、废水排放标准

2.2 运营期废水

2.2.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表3-3.7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粪大肠菌群 (MPN/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8	40000

2.2.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471-2020)》附录 C 中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

表 3-3.8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色度	倍	25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mg/L	450
3	PH 值	/	6.0-9.0
4	铁	mg/L	0.2-0.3
5	锰	mg/L	≤0.2
6	透明度	cm	≥30
7	悬浮物	mg/L	≤30
8	化学需氧量	mg/L	≤50
9	电导率	ug/cm	≤1500

2、噪声排放标准

2.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值, 相关标准摘录见表3-3.8。

表 3-3.8 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2.2 运营期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相关标准摘录见表3-3.9。

表3-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	----	----	------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执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经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贮存执行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氨氮、SO₂、NO_x、烟尘、挥发性有机物、总磷及总氮。结合项目产污情况，本项目需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本评价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具体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发量为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因此废水相关污染物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产生量少且以无组织形式散发，经过减少无组织散发的措施后均能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废气相关污染物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租用时地面已硬化、平整，项目厂房等建筑已建设完成，无需进行动土工程。企业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且均在厂房内完成，不涉及土建过程，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为施工噪声和设备包装袋等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办公楼设施进行处理，不在项目内产生通过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能够合理有效控制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排放，且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项目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对施工期不展开详细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漂白废水、水洗废水。 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布料进料产生的粉尘；布料晒干时产生的异味；生产废水处理时产生的异味；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 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原料使用产生的废亚氯酸钠包装桶。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漂白废水、水洗废水。 2.1生活废水 2.1.1生活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 人，全部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00 天，采取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厨房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通用值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运营期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4\text{m}^3/\text{a}$。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中规定小区生活排水系统排水定额宜为其相应的生活给水系统用水定额的 85%~95%。结合经验数据，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6t/a。

2.1.2生活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2.6t/a，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等。

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生活污水水质取值，COD_{Cr}：250mg/L、BOD₅：150mg/L、氨氮：20mg/L、SS：150mg/L，动植物油参照《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典型生活污水水质100mg/L。参考《生活污水中公厕粪水处理的卫生指标检测研究》（安徽农业科学 0517-6611（2009）22-10650-03）中对三级化粪池处理前生活污水中粪大肠菌群总数约为 2.38×10^6 MPN/L。项目LAS主要是由项目员工日常清洁使用清洁剂而产生，项目LAS浓度限值参考《饮食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饮食业单位污水水质中的污染物LAS浓度范围：10mg/L。

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对2个总容积相同、拥有不同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模型，研究其在常温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效果。试验由启动到稳定运行的时间里，模型1对污水中COD、BOD₅、SS、NH₃-N的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了55.7%、60.4%、92.6%、15.37%，而模型2则为57.4%、64.1%、92.3%、17.76%。本项目保守考虑COD、BOD₅、SS、NH₃-N去除率分别取30%、40%、50%、10%。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化粪池对动植物油去除率约为动植物油80%~9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2.1所示。

表4-2.1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LAS
生活污水 (102.6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50	100	2.38×10^6 MPN/L	10
	产生量(t/a)	0.026	0.011	0.002	0.010	0.005	2.44×10^8 MPN/a	0.001
	去除率(%)	40%	40%	10%	50%	80%	/	20%
	排放浓度(mg/L)	150	66.0	8.00	97.0	10.0	40000MPN/L	8.00

	排放量 (t/a)	0.015	0.007	0.001	0.010	0.001	4.10×10 ⁶ MP N/a	0.001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排放方式	不排放						
	排放去向	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排放规律	间断、间歇性排放						
执行 标准	《农田灌 溉水质标 准 (GB508 4-2021)》 表1 旱作 标准	≤200	≤100	-	≤100	-	40000	8

2.1.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隔油池主要处理原理及效果如下：当含油污水流入一池时，杂物框将其中的固体杂物（菜叶、饭渣等杂物）全部截流；进入二级后，利用水流的动能，连续碰撞，由小变大，由此加速运动，使不同比重的油实现分流和分层；进入三级后，废水沿斜管向下做紊流运动，利用密度差使油水分层；然后从溢流堰流出，再经出水管收集排出。而水中的油珠沿斜管的上表面集聚向上面流动，浮在隔油池的槽内，然后用集油管汇集排除、或人工排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原理及效果如下：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第一池流至第三池，以达到沉淀和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可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数量显

著减少。经前两池的处理后，粪液已基本无害化，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主要起储存作用。

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技术已经很成熟、运用也很广泛。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6\text{m}^3/\text{a}$ ，全部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T5084-2021）》旱作物标准后，用于周围林地灌溉，项目附近树林主要为桉树。按树林需水量参考《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中表10 园艺树木每亩需水量为 $662\text{m}^3/\text{a}$ （旱作标准）计，则本项目废水可灌溉林地约 0.155 亩，根据本项目污水接收协议（详见附件 9）项目灌溉林地面积约为 5 亩，业主同意接收本项目污水用于灌溉，故项目生活污水去向明确。且该林地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雨季按最长连续 15 天计，则其最大需容纳 $102.6\text{m}^3/\text{a} \div 200 \text{天} \times 15 \text{天} = 7.70\text{m}^3$ 生活污水，项目设有 10m^3 的化粪池，能够满足雨季生活污水的暂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物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浇灌，不外排。

2.2 漂白废水、水洗废水

2.2.1 漂白废水、水洗废水源强分析

目主要回收制衣厂产生的布匹边角料，成分主要为纯棉。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 1461.2-2021）》中表 1 工业用水定额表纺织业（17）中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中的棉针织色布通用值： $90\text{m}^3/\text{t}$ 。

项目年产 500 吨回收布料，则年用水量为 $500 \text{吨} \times 90\text{m}^3/\text{t} = 45000\text{t}/\text{a}$ ；生产废水按用水量 0.85 计，则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38250\text{t}/\text{a}$ （ $191\text{t}/\text{d}$ ）。

2.2.2 漂白废水、水洗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水洗、漂白工艺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色度、AOX（可吸附有机卤素）。

项目主要从制衣厂回收布匹边角料，成分主要为纯棉。参考《山东和信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莱芜区环报告表（2024）010402 号），山东和信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棉加工项目主要原料为棉布下脚料、棉纱；主要工艺为抓布-吹散-漂白-水洗-吹干。本项目与金聚和一样存在漂白、水洗工序。参考山东和信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棉加工项目生产废水的污染物产生浓度：PH 为 10；COD 为 5000mg/L；BOD₅ 为 1500；NH₃-N 为 100mg/L；SS 为 1600mg/L；色度为 300。 根据《纺织染整行业中 AOX 污染现状及来源分析》（刘晓剑、常丽春、林秀军、朱民、贾立敏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化工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中关于纺织印染行业中 AOX（可吸附有机卤素）的研究，纺织企业生产过程中以次氯酸钠漂白剂的漂白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 AOX，浓度约为 11mg/L。 项目漂白废水与水洗废水经管道合流至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再通过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漂白、水洗工艺。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 AOX 的排放限值为 8mg/L；氨氮的排放限值为 8mg/L，则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对 AOX、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72.7%、92%。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要求中 COD 的排放限值为 50mg/L；SS 的排放限值为 30mg/L；BOD₅ 的排放限值为 50mg/L；则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对 COD、BOD₅、SS 的处理效率为 99%、98.1%、96.7%。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1 所示。								
表 4-2.1 生产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色度	AOX（有机卤化物）
38250t/a	产生浓度（mg/L）	11.5（无量纲）	5000	1600	1500	100	300	11
	产生量（t/a）	/	191	61.2	57.4	3.83	/	0.421
	去除率（%）	/	99	98.1	96.7	92	/	27.3
	排放浓度（mg/L）	6.0-9.0（无量纲）	50	30	50	8	25（无量纲）	8
	排放量（t/a）	/	1.91	1.16	1.89	0.306	/	0.306
	处理工艺	沉淀池+一体化处理设备（气浮+砂滤+碳滤）						
	排放方式	不排放						
	排放去向	经处理后回用生产线						

排放规律		间断、间歇性排放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6.0-9.0	≤50	≤30	≤50	/	≤25	/

根据排放结果，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中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水质上可以回用于漂白、水洗工艺。

2.2.3 漂白废水、水洗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漂白废水和水洗废水经管道合流后经沉淀池沉淀，沉淀池是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经沉淀池沉淀后能有效去除生产废水中悬浮物。

经沉淀后的废水进入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砂滤-碳滤，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综合废水预处理采用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采用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经初沉池+一体化处理设备（气浮+砂滤+碳滤）处理是可行性技术。

2.3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中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本项目不会造成周边水体水质下降，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直接排放，根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监测。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不要求开展监测。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间主要是废气来源于布料进料产生的粉尘；布料晒干时产生的异味；生产废水处理时产生的异味；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

3.1废气源强

(1) 进料粉尘

将布料投入清洗池时，会造成一定的扬尘。但该扬尘无准确的产生系数，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布料产生系数，详见下表4-2.11

表4-3.1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碎布料	碎布料	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项目年产500吨布料，因此粉尘产生量约为500吨*375克/吨-原料÷1000000=0.188吨/年。

(2) 布料晒干异味

项目在布料晒干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晒干区域至企业边界。异味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由于项目产生的异味为少量的无组织排放，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只做定性分析。

(3) 废水处理设施异味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在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其臭气的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恶臭的组成复杂，是一个很难定量和定性的复杂物质。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自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处理设备中气浮工艺，但因一体化设备为密闭式，且本项目废水处理规模较小，及时处理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极少，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只做定性分析。

(4) 食堂油烟

食物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以及有食堂

项目经验系数，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3kg/（100人•d•餐），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率约为3%。本项目食堂设有灶头1个，使用煤气和电，每天约为3人次就餐，取食用油耗油系数为3kg/（100人•d•餐），则消耗食油为9kg/d。烹饪过程油的挥发率约为3%，每灶头油烟废气量按1000m³/h计。按年工作时间200天计算，每次使用时间3小时，每天1次，估算出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540kg/a（0.00054t/a）。 3.2废气污染治理分析 本项目采用小型的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筒高度约为3m，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小型规模的净化效率应≥60%，本评价取60%计，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0.3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要求的排放限值2.0mg/m³。 3.3达标分析 为减少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在投料前对布料进行喷淋，增加水分，减少扬尘的产生。其无组织排放通过投料前喷淋等措施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经加强通风等措施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食堂油烟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引至屋顶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大气污染物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2.14。 表 4-2.1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一次/季度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4.1噪声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的噪声等。

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及据类比调查分析，这些设备噪声值范围在为 70~80dB(A) 之间。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源强详见下表4-4.1。

表4-4.1 噪声排放情况

编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所在 位置	噪声源强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1	废水处理设施站水泵	4	连续	室外	85	91.0

4.2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4.2.1 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2）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3）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4.2.2 达标分析

根据湖北大学学报 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减震垫降噪声量为 8~10dB(A)，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视门窗的材质、密闭性和厚度等因素影响，关闭门窗可隔声 3~15dB(A)。项目采取措施后的降噪声量按 10dB(A) 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4-4.2。

表 4-4.2 噪声排放情况

编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所在 位置	噪声源强 (dB(A))	综合降噪 量 (dB (A))	噪声排 放值 (dB (A))	噪声叠加 值 (dB(A))
1	废水处理设施水泵	5	连续	室外	85	10	75	81.0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故未叠加现状值进行评价。根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对项目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噪声从声源传播至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用A声级进行预测时，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对于点声源，几何发散 A_1 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的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评价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叠加简化为一个点声源进行计算，再将噪声值进行能量叠加，经计算厂区内各噪声源噪声值叠加后为81.0dB（A）。然后根据噪声衰减公式对叠加后的噪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量进行计算得出本项目噪声的贡献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对各厂界的噪声的影响值预测不需叠加本底值，直接以贡献值评价，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4-4.3 所示。

表 4-4.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昼间贡献值（dB (A)）	评价
昼间	东厂界	41	48.7	达标
	南厂界	34	50.4	达标
	西厂界	41	48.7	达标
	北厂界	34	50.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分析，本项目的强噪声源经过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四侧场界噪声能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4.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分昼、夜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5、固废

5.1 固废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污泥）和危险废物（废亚氯酸钠包装桶）。

5.1.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约 3 名，在厂内住宿，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1kg 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3kg/d，项目年工作天数 200 天，则年产生量约为

0.600t/a，此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5.1.2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265-011-05）：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13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表中，详见下表4-1.1

表4-5.1 1713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物系数
一般工业固废	千克/吨-产品	132.27

项目年产 500 吨布料，所以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66.1t/a，收集后均回用生产线。

(2) 废水处理产生污泥（900-999-6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沉淀-气浮-砂滤-碳滤。项目工艺主要为物化过程，产生的均为物化污泥。

物化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Y_T \times Q \times L_r$

式中：Y——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m³/d；

L_r——去除的 SS 浓度，mg/L；

Y_T——污泥产量系数（取 1.0）。

本项目废水处理前、后SS浓度分别为5000mg/L、50mg/L，则物化污泥产生量为0.945t/d（189t/a），按含水率为8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236.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污泥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999-62。

5.1.3危险废物

(1) 废亚氯酸钠包装桶：

项目氯化氢由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厂家送来并直接装入项目储罐中，期间产生的废桶由厂家直接带走。本项目及项目运营方不参与此过程。

5.2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5.2.1生活垃圾

项目人员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2.2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过收集后回用生产线。污泥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约10m²一般固废贮存间。

表 4-5.1 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292-001-06	一般固废仓库	袋装，规格：1000kg/袋，	1000kg
2	污泥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441-001-61		/	/

5.2.3危险废物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3固废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生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

综合固废治理措施和上述，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固废治理和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敏感点和环境较小。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和臭气浓度，废气中无易沉降的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污水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水产生的污泥等，其均收集储存于符合防渗要求的暂存间内，且有明确、妥善的处置去向，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但在非正常工况下，如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水污染物浓度增加。因此本项目对在突发情况下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采取以下措施：

(1) 对项目构筑物进行分区防渗，确保项目运行污染物不会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 加强废水治理措施的维护，确保废水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营；

(3) 若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

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全厂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要求具体如下表4-6.1。

表 4-6.1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主要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简单污染区	厂区全部区域	一般地面硬底化

建设单位按上述防控措施实施后，本项目生产废水发生渗漏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

8.1 风险调查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废弃物中，亚氯酸钠以及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年版）中的风险物质。

8.2 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8.1 评价工作级别判别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8.3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 年）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4-8.2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1	仓库	亚氯酸钠	3	5	0.600	否
qn/Q					0.600	

计算得 Q 值为 0.600， $Q < 1$ （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可判断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做简单分析。

8.4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环境影响

8.4.1 地表水：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8.4.2 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8.4.3 火灾：本项目所用漂白剂亚氯酸钠在高温下可能引起燃烧，如厂区布局不合理，管理不科学，遇明火易燃品很容易引发火灾事故，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

的威胁。

8.5 风险防范措施

8.5.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1）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

（2）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水处理设施。

（3）当发现废水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8.5.2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本项目使用亚氯酸钠、棉属易燃品，因此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贮存过程的消防管理措施

对各种原辅材料应该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低事故发生。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储存区内应有“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存储区应远离频繁出入处和紧急出口。

（3）其它防范措施

保证场区安全疏散、室内设施等达到配置要求。

（4）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患于未然，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认真执行巡检制度，避免因检查不到位或错误操作而发生事故。

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指定相关责任人。消防器材完好到位，并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所有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厂房、仓库内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上述区域内。

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要求执行。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示明确，使用方便。

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出现火灾时应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库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8.5.3 地下水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可避免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8.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则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从管理和影响途径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分析见下表 4-9.1。

表 4-9.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项目投料时会产生少量扬尘，在投料前对布料进行喷淋，增加水分，减少扬尘的产生。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项目设置密闭式一体化处理设备，以减少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	1.5
	员工食堂	油烟	在员工食堂设置小型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油烟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1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SS、BOD ₅ 、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一体化处理设备（气浮+砂滤+碳滤）	3

			NH ₃ -N、色度、AOX（有机卤化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等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0.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回用生产线	1
			污泥	交 2 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处理	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合 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采用整体密闭式设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投料前对布料进行喷淋, 增加水分, 减少扬尘的产生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 行) 》(GB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产生废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色度、AOX(有机卤化物)	经沉淀池+一体化处理设备(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后回用生产线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中表C.1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粪大肠杆菌、LAS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生产噪声	等效声级	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 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经 2015 年 9 月 25 日)。一般固废贮存间设置、贮存执行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 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分区防控: 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的防渗要求, 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渗漏、泄漏检测: 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1）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 （2）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水处理设施。 （3）当发现废水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本项目使用亚氯酸钠、棉属易燃品，因此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贮存过程的消防管理措施 对各种原辅材料应该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低事故发生。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贮存区内应有“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存储区应远离频繁出入处和紧急出口。 （3）其它防范措施 保证场区安全疏散、室内设施等达到配置要求。 （4）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患于未然，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认真执行巡检制度，避免因检查不到位或错误操作而发生事故。 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指定相关责任人。消防器材完好到位，并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所有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厂房、仓库内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上述区域内。 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要求执行。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示明确，使用方便。 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出现火灾时应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库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地下水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可避免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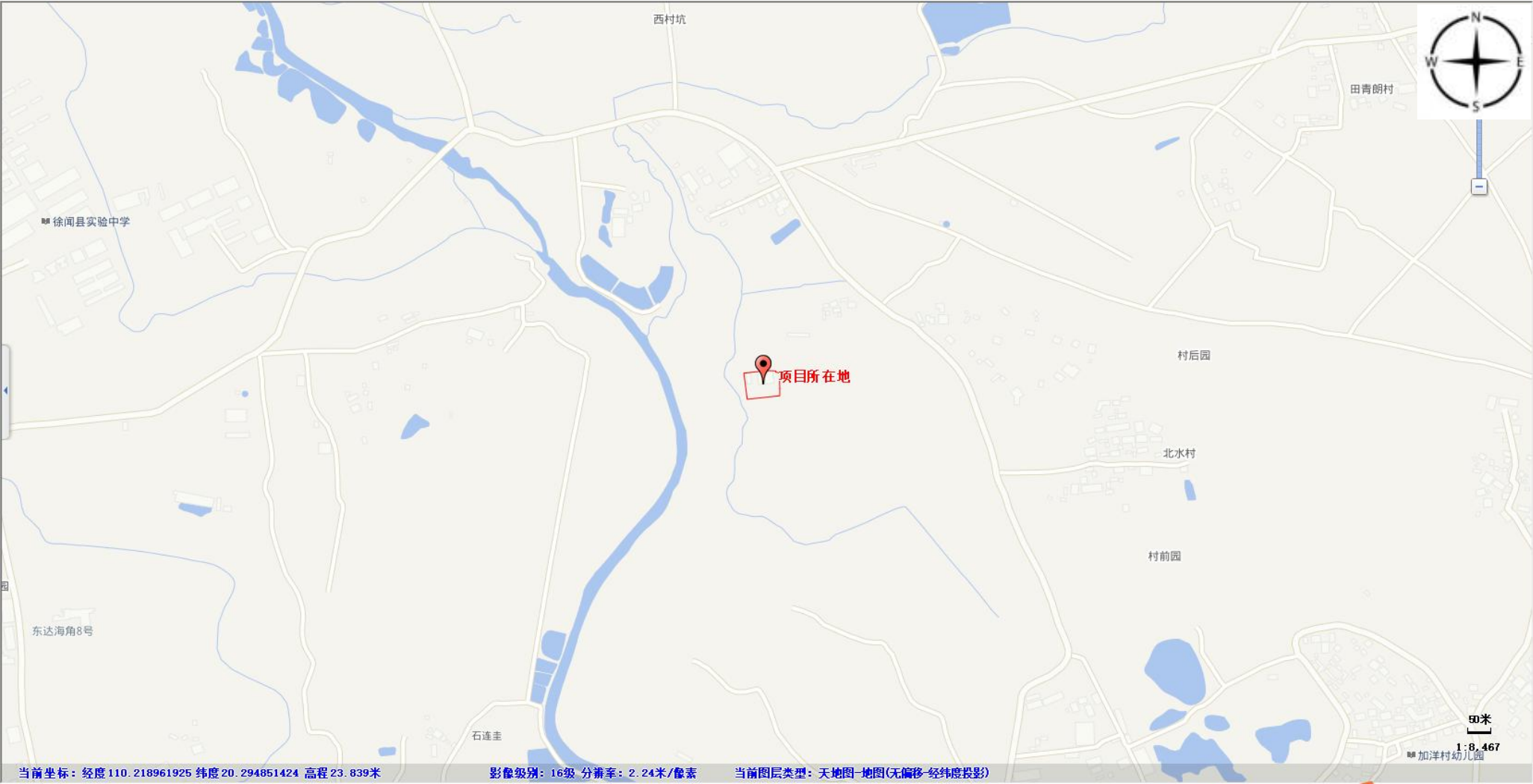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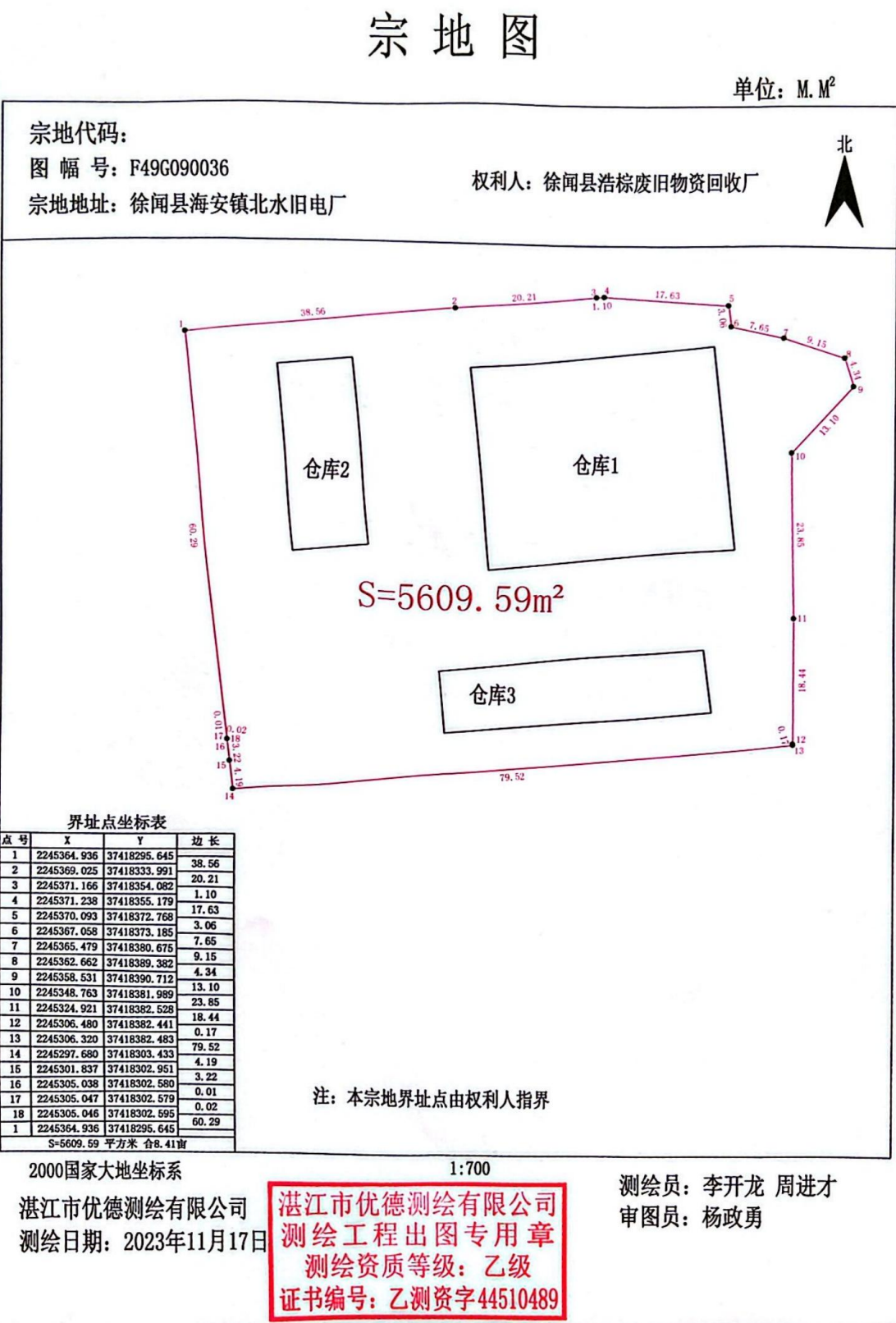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88t/a	/	0.188t/a	+0.188t/a
废水	CODcr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BOD ₅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SS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NH ₃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动植物油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粪大肠菌群	/	/	/	4.10×10 ⁶ MP N/a	/	4.10×10 ⁶ MP N/a	+4.10×10 ⁶ M PN/a
	LAS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600t/a	/	0.600t/a	+0.600t/a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	/	/	66.1t/a	/	66.1t/a	+66.1t/a
	污泥	/	/	/	236.3t/a	/	236.3t/a	+236.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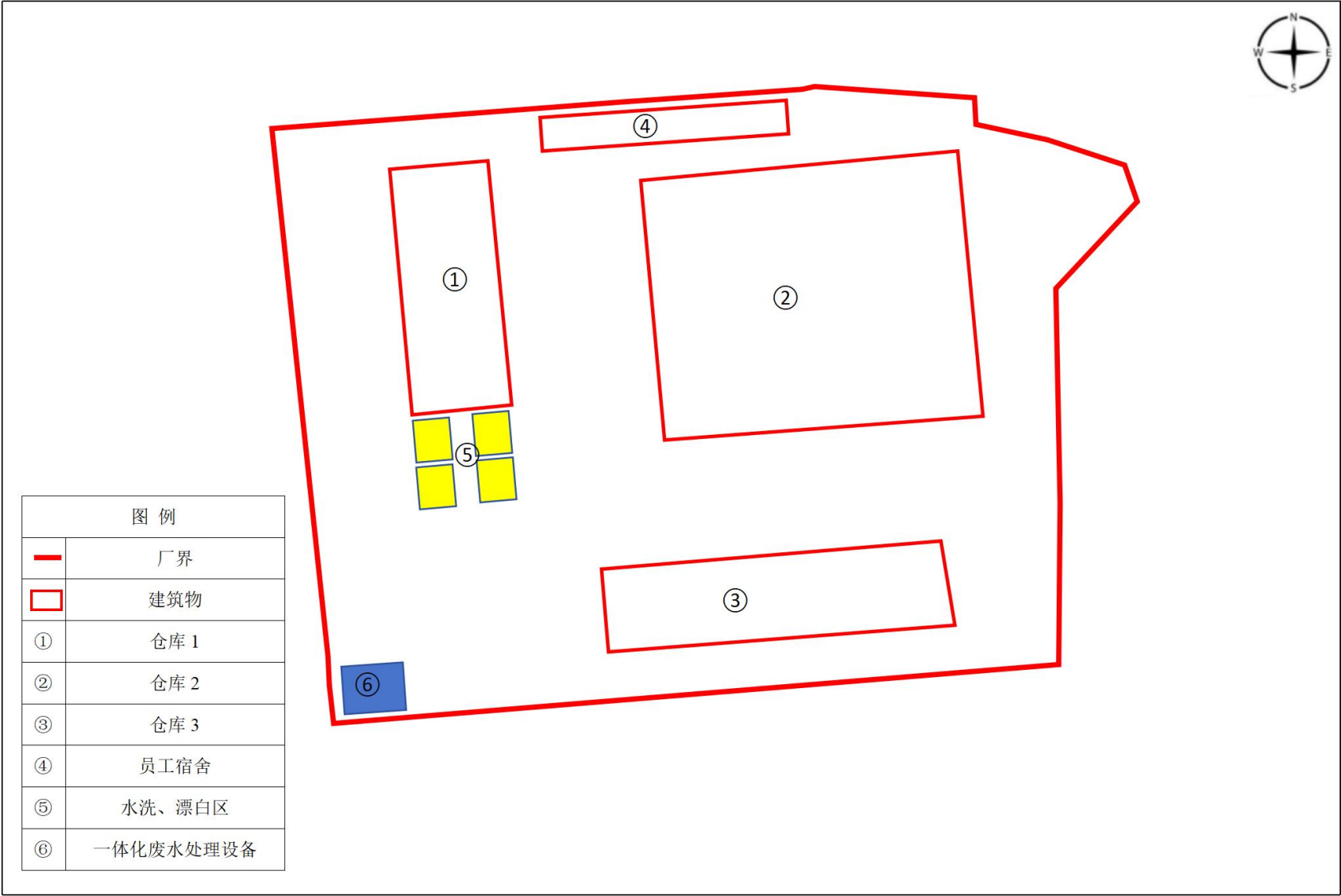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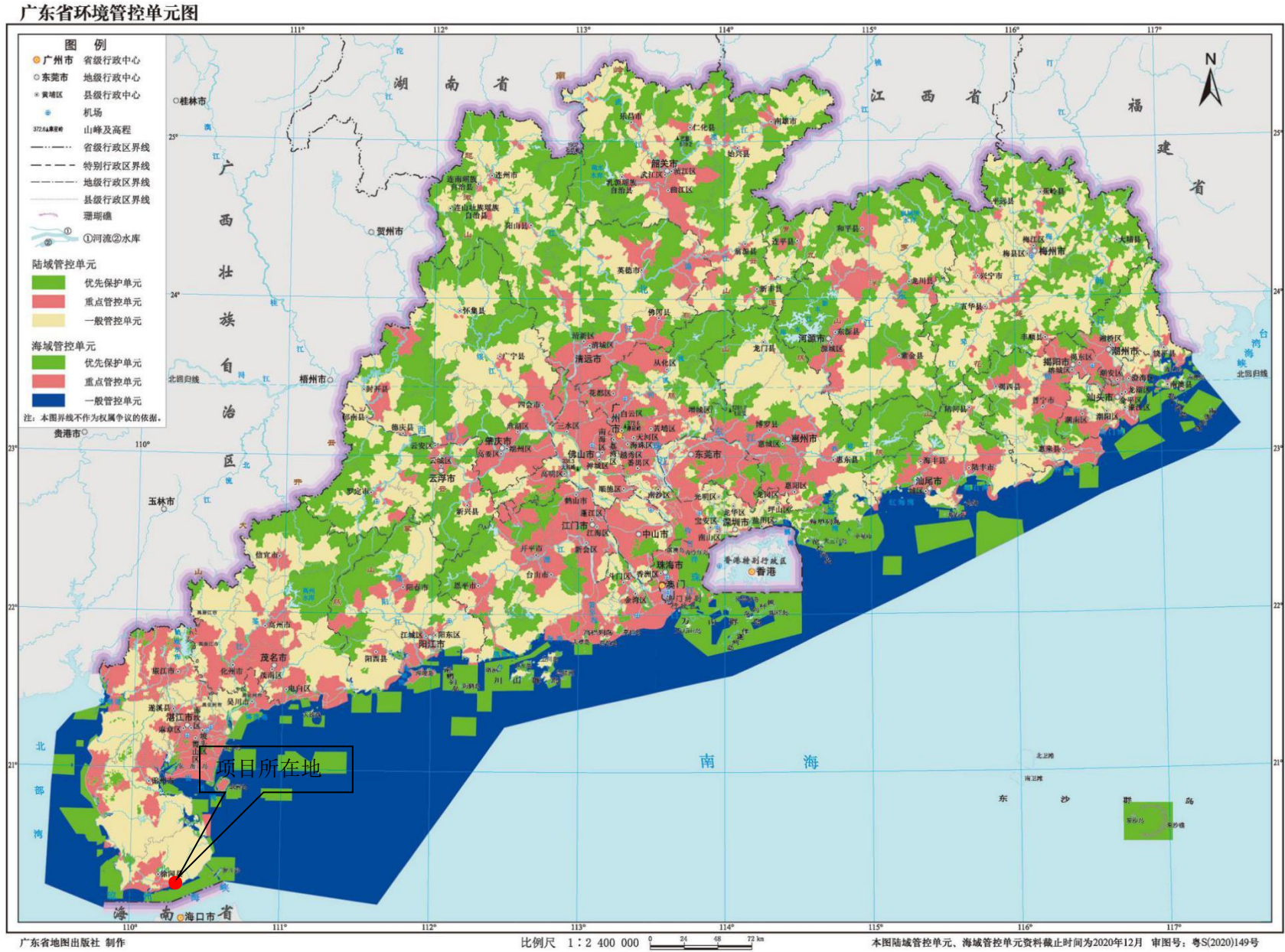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四至实景图

	
项目南侧为林地	项目北侧为林地
	
项目西侧为林地	项目东为林地
	
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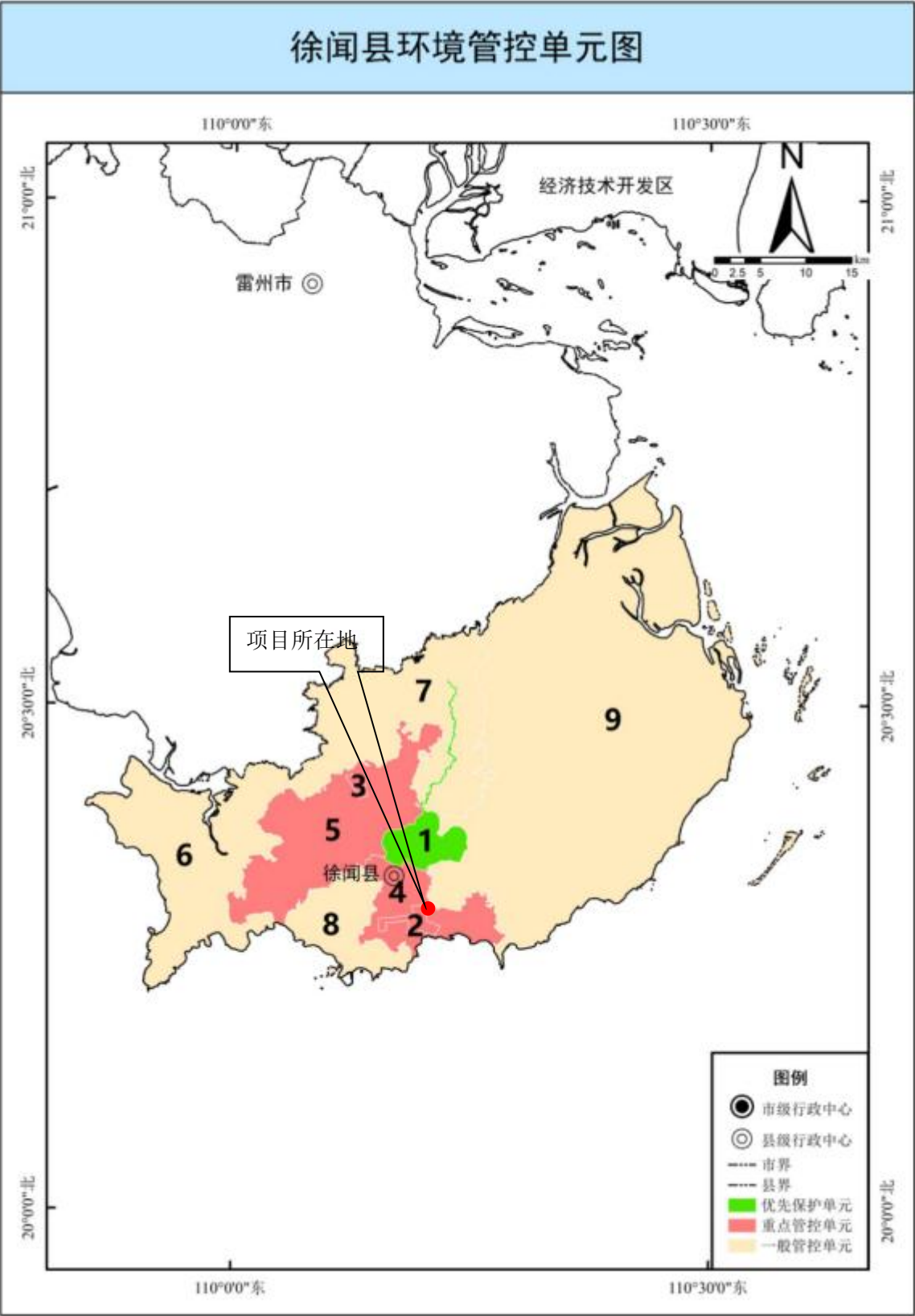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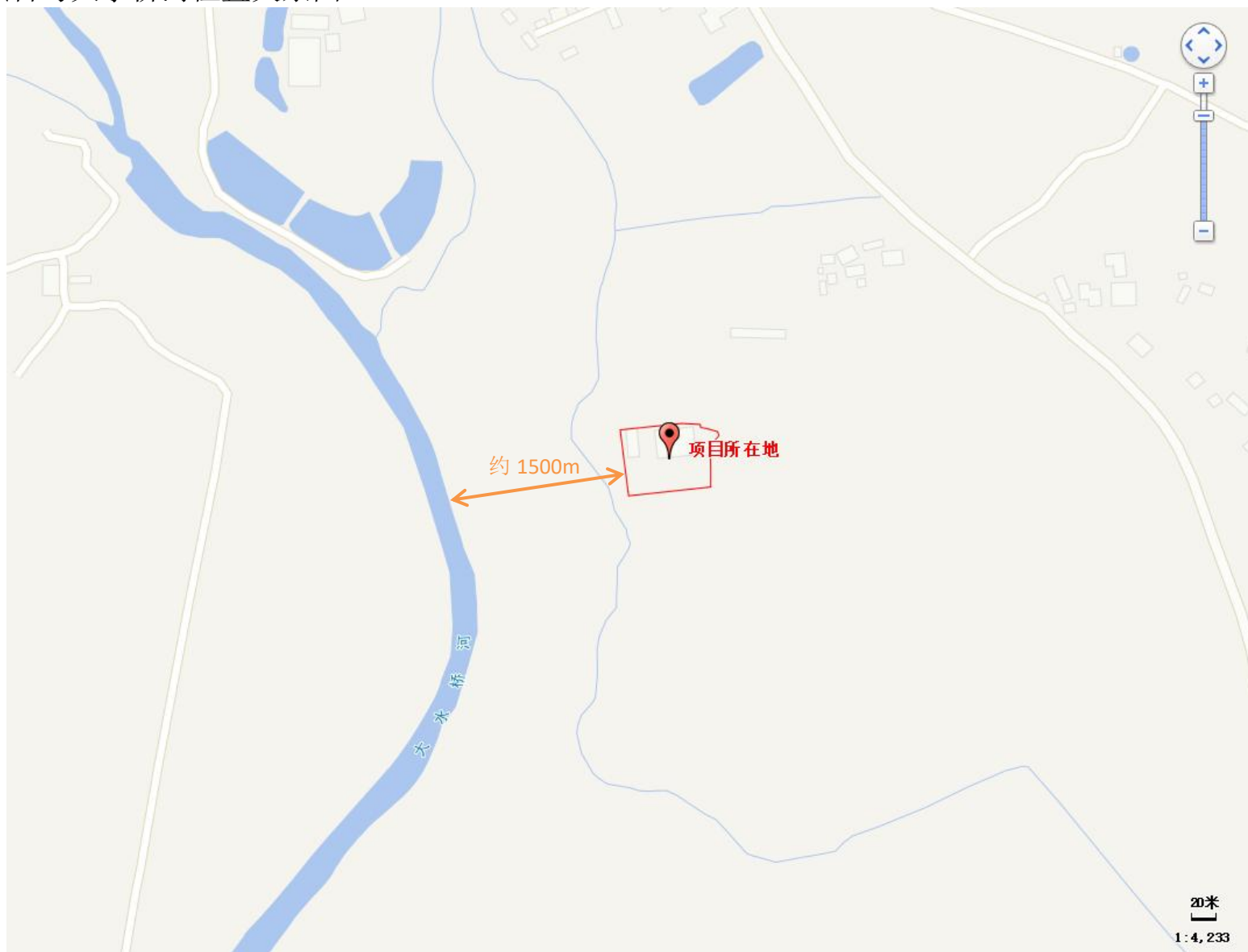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附图 7 徐闻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与大水桥河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回收废旧布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个人独资）

委托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5MAD0G8ADX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个人独资）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欧世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所

徐闻县海安镇北水旧电厂

登记机关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租用合同

土地承包协议书

甲方：加洋经济合作社 身份证号：

乙方：顾世凌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海安镇北水村旧电厂房屋及空地租给乙方，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出租土地位于北水村西侧

东至北水村土地，西至围墙，南至围墙，北至加洋村林地。

二、出租年限及金额

本空地共有13亩，出租期限为6年从2023年9月20日至2029年9月20日止。出租租金为每年（5.5万元），由乙方分四次付清6年承包金，第一次签订协议交付1年承租金共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整），第二次交付第二年承租金于2024年4月1日交付，共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整），第三次交付二年承租金于2025年4月1日交付，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整），第四次交付最后二年承租金于2027年4月1日交付，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整），本空地在租赁期间如有权属及政府关涉乙方使用，甲方将按照租金总额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三、租赁用途及赔偿

由于本次出租，乙方付给甲方土地承包款，因此出租期限为6年使用权。本空地乙方在承包期间有建筑设施权，承包期满后所有建筑设施属于乙方所有。在承包期间，如果遇到国家政策所征用该块空地，土地赔偿款归甲方所有，建筑设施赔偿款归乙方

附件 5 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1-440825-04-01-52893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个人独资)	经济类型:私营独资
项目名称: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回收废旧布料项目	建设地点:湛江市徐闻县海安镇北水旧电厂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8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废旧衣服布料回收清洗打包再销售。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8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4月
备案机关: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4年04月08日	
	
备注:项目须到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等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cdt.mec.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海安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关于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地类说明

兹有我镇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位于徐闻县海安镇北水旧电厂，根据徐闻县自然资源局查询徐闻县 2023 年度土地利用成果显示，该地块总面积为 9.83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海安镇土地利用规划。

特此声明！

徐闻县海安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自然资函〔2023〕673 号

关于徐闻县海安镇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拟用地 土地利用情况核查的意见

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

贵司来函《关于征求徐闻县海安镇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拟用地土地利用情况意见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提供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宗地图（详见附件），该项目用地面积 8.41 亩，经套合徐闻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2022 年度），地类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41 亩；该地块不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及林业用地。

此复。

附件：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宗地图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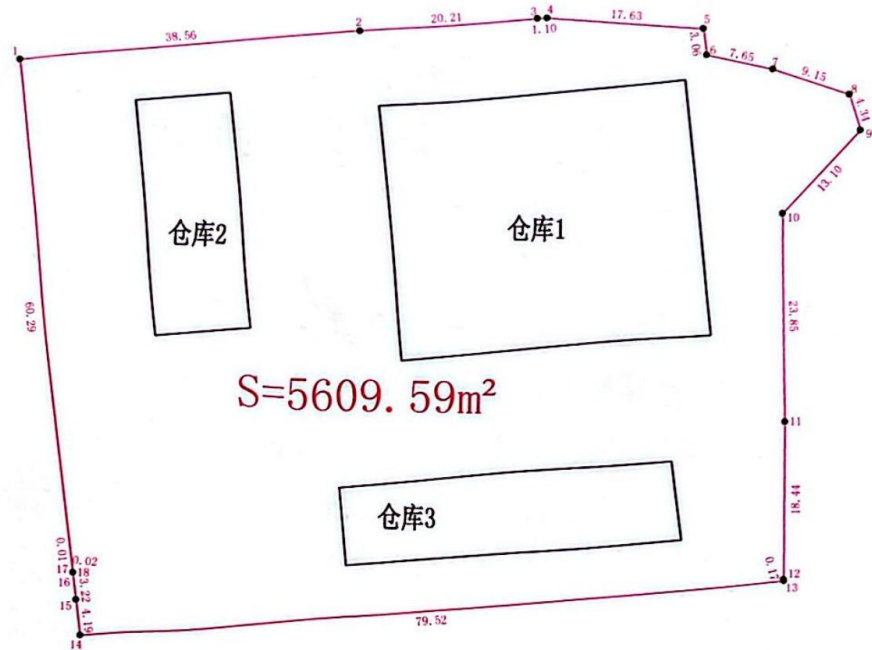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图幅号: F49G090036

宗地地址: 徐闻县海安镇北水旧电厂

权利人: 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245364.936	37418295.645	
2	2245369.025	37418333.991	38.56
3	2245371.166	37418354.082	20.21
4	2245371.238	37418355.179	1.10
5	2245370.093	37418372.768	17.63
6	2245367.058	37418373.185	3.06
7	2245365.479	37418380.675	7.65
8	2245362.662	37418389.382	9.15
9	2245358.531	37418390.712	4.34
10	2245348.763	37418381.989	13.10
11	2245324.921	37418382.528	23.85
12	2245306.480	37418382.441	18.44
13	2245306.320	37418382.483	0.17
14	2245297.680	37418303.433	79.52
15	2245301.837	37418302.951	4.19
16	2245305.038	37418302.580	3.22
17	2245305.047	37418302.579	0.01
18	2245305.046	37418302.595	0.02
1	2245364.936	37418295.645	60.29
S=5609.59 平方米 合8.41亩			

注: 本宗地界址点由权利人指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700

湛江市优德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湛江市优德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0489

测绘员: 李开龙 周进才

审图员: 杨政勇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7 亚氯酸钠 MSDS 报告

附件 1: 安全数据单样本 (中文)

报验号: 37000010192104884

第 1 页, 共 5 页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一、标识

全球统一制度产品标识符: 亚氯酸钠溶液。
其它标识办法: /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
供货商的详细情况: 云浮市鑫隆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紧急电话号码: /

二、危险标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急毒性 (皮肤) 类别 3
急毒性 (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毒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类别 2 (经口, 血液和造血系统)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 类别 1。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皮肤接触会中毒。吸入会中毒。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经口, 血液和造血系统)。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防范说明:

预防: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汽/喷雾。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作业后彻底清洗……。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书。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听力防护装置。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反应:

如误吞咽: 漱口。不得诱导呕吐。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如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具体治疗 (见下文)。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具体治疗 (见下文)。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如已接触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收集溢出物。

贮存:

存放处须加锁。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处置:

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三、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化学文摘社编号 (CAS No.)	成分（由送检 企业提供）
亚氯酸钠	7758-19-2	31.34%
氯酸钠	7775-09-9	0.27%
氯化钠	7647-14-5	1.55%
氢氧化钠	1310-73-2	0.15%
碳酸钠	497-19-8	0.2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摄入：漱口，切勿催吐，就医。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五、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可用干粉、泡沫、水雾等灭火。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在高温高热下分解，放出有毒的烟气。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动：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使用喷雾状水保持火场内容器等冷却。

六、意外释放措施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口罩，穿消防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环境防范措施：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附或吸收。切勿使产品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区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搬运和存储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穿防腐蚀工作服，戴橡胶手套。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氧化剂、易（可）燃物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八、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控制参数：/
 适当的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眼罩/面具：佩戴防毒面具。
 皮肤防护：穿防腐工作。
 呼吸系统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高温危险：/

九、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	微黄近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
气味阈值	/
pH 值	/
熔点/凝固点	/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
闪点	/
蒸发速率	/
易燃性（固体、气体）	/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
蒸气压力	/
蒸气密度	/
相对密度	/
可溶性	溶于水。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
自动点火温度	/
分解温度	/
粘度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在常温下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高温、火星、静电。
 不相容材料：易燃或可燃物、氧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氯化物等。

十一、毒理学信息

暴露途径：摄取（吞咽）、皮肤/眼接触、吸入。
 有关物理、化学和毒理学特点的症状：/
 急性毒性效应：
 摄入会导致灼烧感、恶心、呕吐、腹痛等症状。
 皮肤接触会导致中毒、皮肤疼痛、烧伤。
 吸入会导致中毒、咽喉疼痛、烧伤。

眼睛接触会导致发红、疼痛、烧伤。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长期或反复接触本物质可能对血液和造血系统有损伤，还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毒性的数值度量（如急性毒性估计值）：

亚氯酸钠：

LD50(经皮，鼠)：315 mg/kg

LC50(吸入，鼠)：0.23 mg/l/4h

十二、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亚氯酸钠：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值
LC50	96	鱼	75mg/L
EC50	48	甲壳纲动物	0.025mg/L
EC50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0.9044mg/L
NOEC	48	甲壳纲动物	<0.003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

生物累积潜力： /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

其它有害效应： /

十三、处置考虑

处置方法：用安全掩埋法处置。破损容器禁止重新使用，要在规定场所掩埋。

十四、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1908。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亚氯酸盐溶液。

运输危险分类：8。

包装类别（如果适用）：II。

环境危险： /

用户的特殊防范措施： /



十五、管理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遵照了以下相关国家标准：GB/T 16483-2008、GB 13690-2009、GB 18218-2009、GB 15258-2009、GB 6944-2012、GB 190-2009、GB/T 191-2008、GB 12268-2012、GA 57-1993、GB/T 15098-2008、GBZ 2.1-2007、GBZ 2.2-2007 以及相关法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制表日期	2019-07-04

注 1：当产品为含有两种以上危险物质的混合物时，应依据其混合后的危险性，制作安全数

据单。

注 2：制造商/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安全数据单所含信息的正确性，并适时更新。

注 3：如由于产品特性而不存在或不可得某些信息时（如固体不存在沸点），应在表格中以“/”标识



No: E23-WT1671
共 4 页, 第 1 页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亚氯酸钠31%
型号规格: _____
委托单位: 云浮市鑫隆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云浮市鑫隆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佛 山 市 质 量 计 量 监 督 检 测 中 心

(检验专用章)

Foshan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检验专用章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表号: QR-CX049-01A/Ed.11.0

共 4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亚氯酸钠31% ----- -----	生产日期 或批号	-----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云浮市鑫隆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 工业园鑫隆汇	样品数量/来 样方式	300ml/送样
生产单位 (委托方提供)	云浮市鑫隆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方提供)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 工业园鑫隆汇	接样人	郭佩仪
样品特征 及状态	完好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2023年04月27日
检验依据	HG/T 3250-2010 《工业亚氯酸钠》		
检 验 结 论	共检9项, 所检验项目符合HG/T 3250-2010标准的要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备 注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量计
检验



批准: 田峻 审核: 赵亮亮 主检: 沈国权

检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扫码辨真伪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 测 项 目		单位 符号	标 准 要 求	检 测 结 果	单项 判定
1	外观		-----	浅黄色液体	浅黄色液体	合格
2	亚氯酸钠 (NaClO ₂)		%	15.0~50.0	31.9	合格
3	氯酸钠含量 (NaClO ₃)	以亚氯酸钠含量为 80%的产品作基准	%	≤2.0	0.05	合格
4	氢氧化钠含量 (NaOH)		%	≤1.0	0.3	合格
5	碳酸钠含量 (Na ₂ CO ₃)		%	≤2.0	0.2	合格
6	氯化钠含量 (NaCl)		%	≤19.0	0.6	合格
7	硫酸钠含量 (Na ₂ SO ₄)		%	≤1.0	<1.0	合格
8	硝酸钠含量 (NaNO ₃)		%	≤0.1	0.03	合格
9	砷含量 (As)		%	≤0.0003	<0.0003	合格



(以下无正文)

声 明

1.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专用章”、复印后未重新加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3. 委托检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5. 检验报告封面与声明页是检验报告的组成部分。
6. 报告未加 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7. 经本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可以通过扫描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真伪查询。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致电业务联系电话 0757-88735333、88735222。

狮山总部

地址A: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邮编(P.C): 528225

业务电话(Tel): 0757-88735333/88735222 传真(Fax): 0757-88735555

澜石分地点

地址B: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路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8座2层23号

邮编(P.C): 528000 业务电话(Tel): 0757-83132113 83132103

季华西分地点

地址C: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罗格工业园科汇路2号

邮编(P.C): 528061 业务电话(Tel): 0757-88036822 88036959

桃园分地点

地址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桃园东路88号慧泉科技产业中心第二期第二栋第6层、第三栋第1层 邮编(P.C): 528225

三水分地点

地址E: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红牛路1号之一 邮编(P.C): 528100

中心网址(Web): www.fszjzx.com 业务电邮(E-mail): fszjywb@163.com

投诉电话(Tel): 0757-88735110 监察举报电话(Tel): 0757-88735122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个人独资）（建设单位名称）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保证提供的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回收废旧布料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工程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承诺长期保存。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徐闻县浩棕废旧物资回收厂（个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